



主讲老师：姜凯文

税务师
财务与会计
课程精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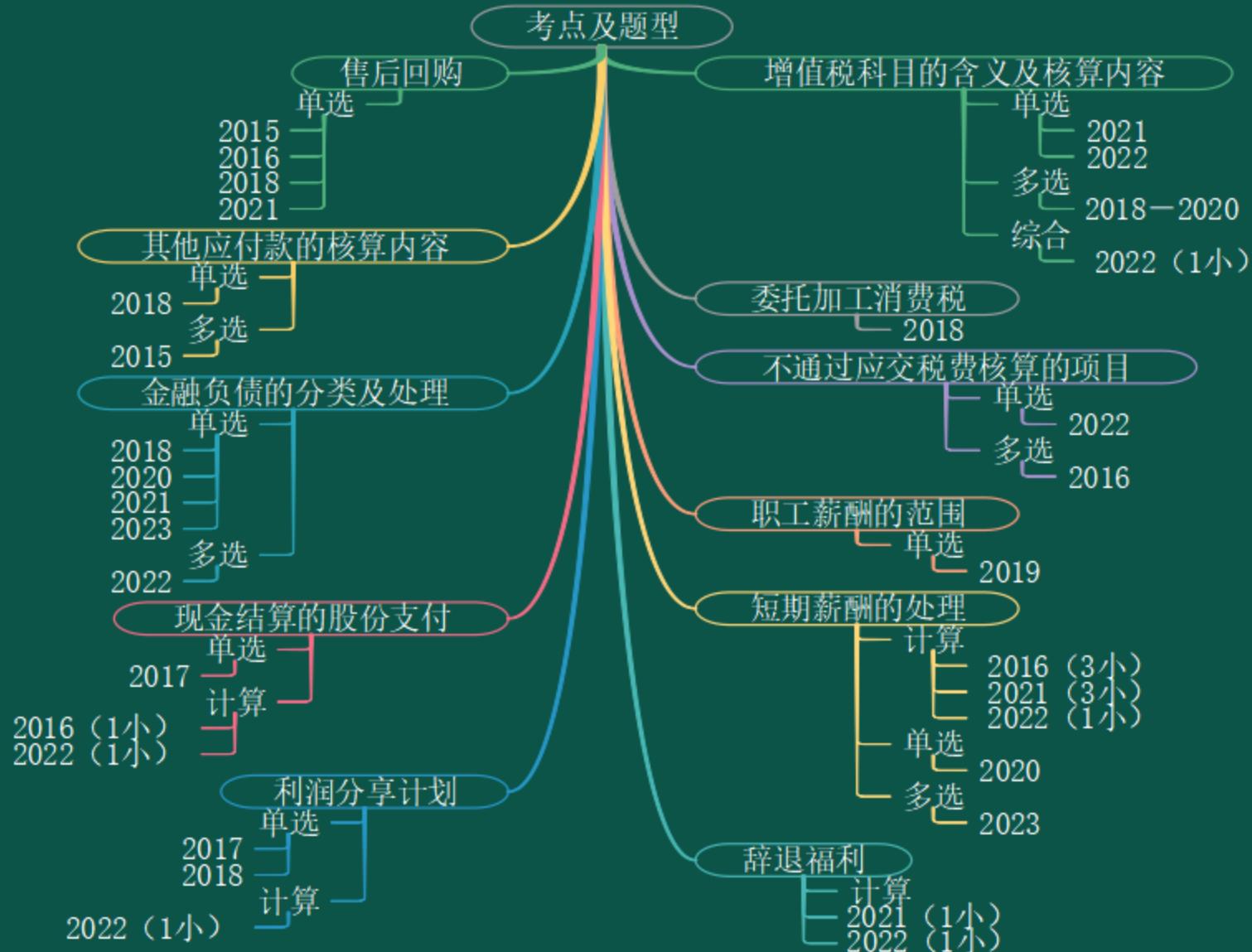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流动负债



考情分析

一、各年涉及题型及考点 (10—13分)





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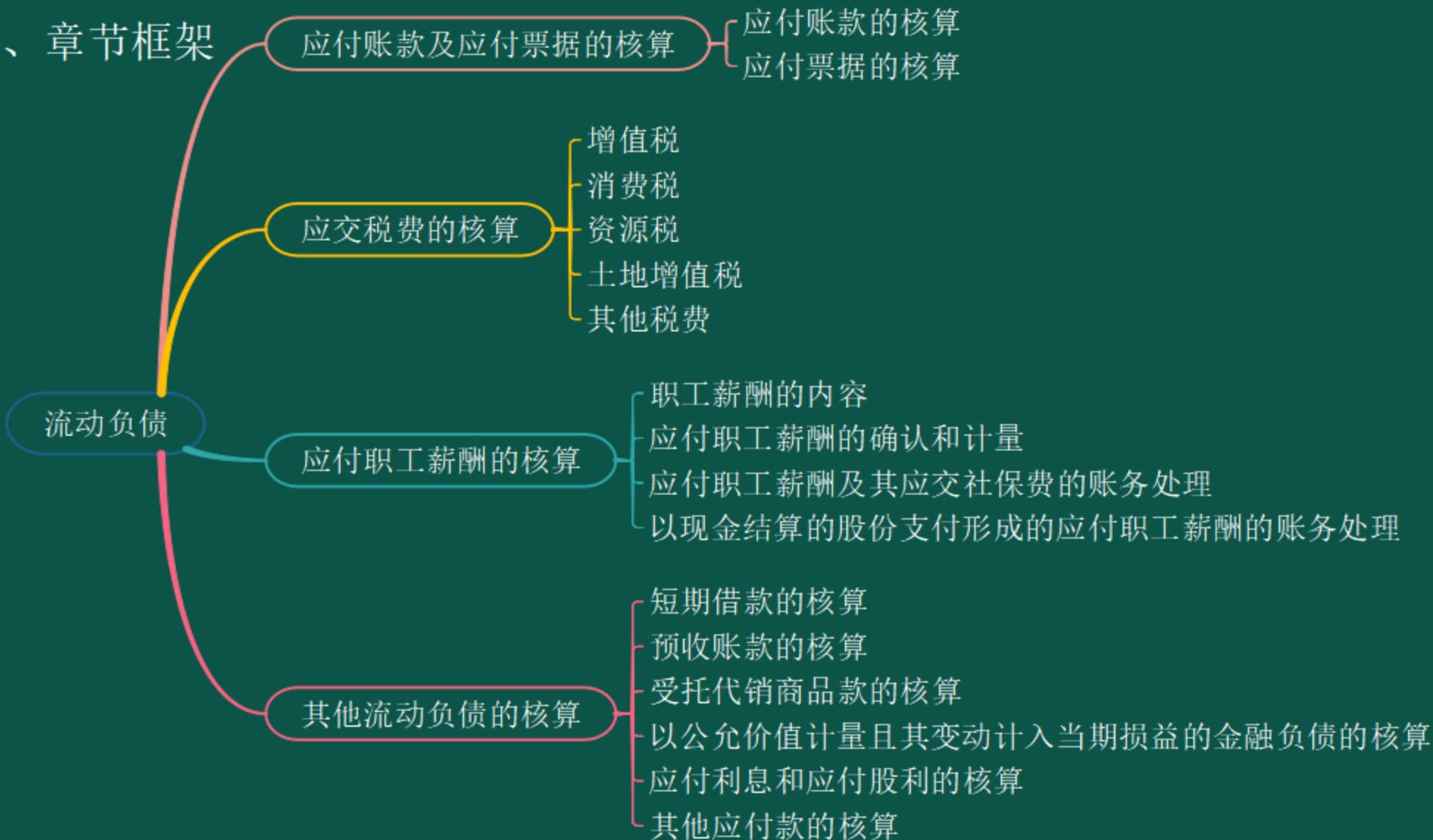
二、教材主要变化

1. 新增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处理中，新增“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注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的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新增“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中新增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的情形；
3. 新增增加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题；
4. 调整消费税部分借方科目和受托代销商品例题科目。



考情分析

三、章节框架





第一节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核算

(第八章已经介绍)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目录

PART1 增值税

PART2 消费税

PART3 资源税

PART4 土地增值税

PART5 其他税费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一、增值税

(一)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扣税和记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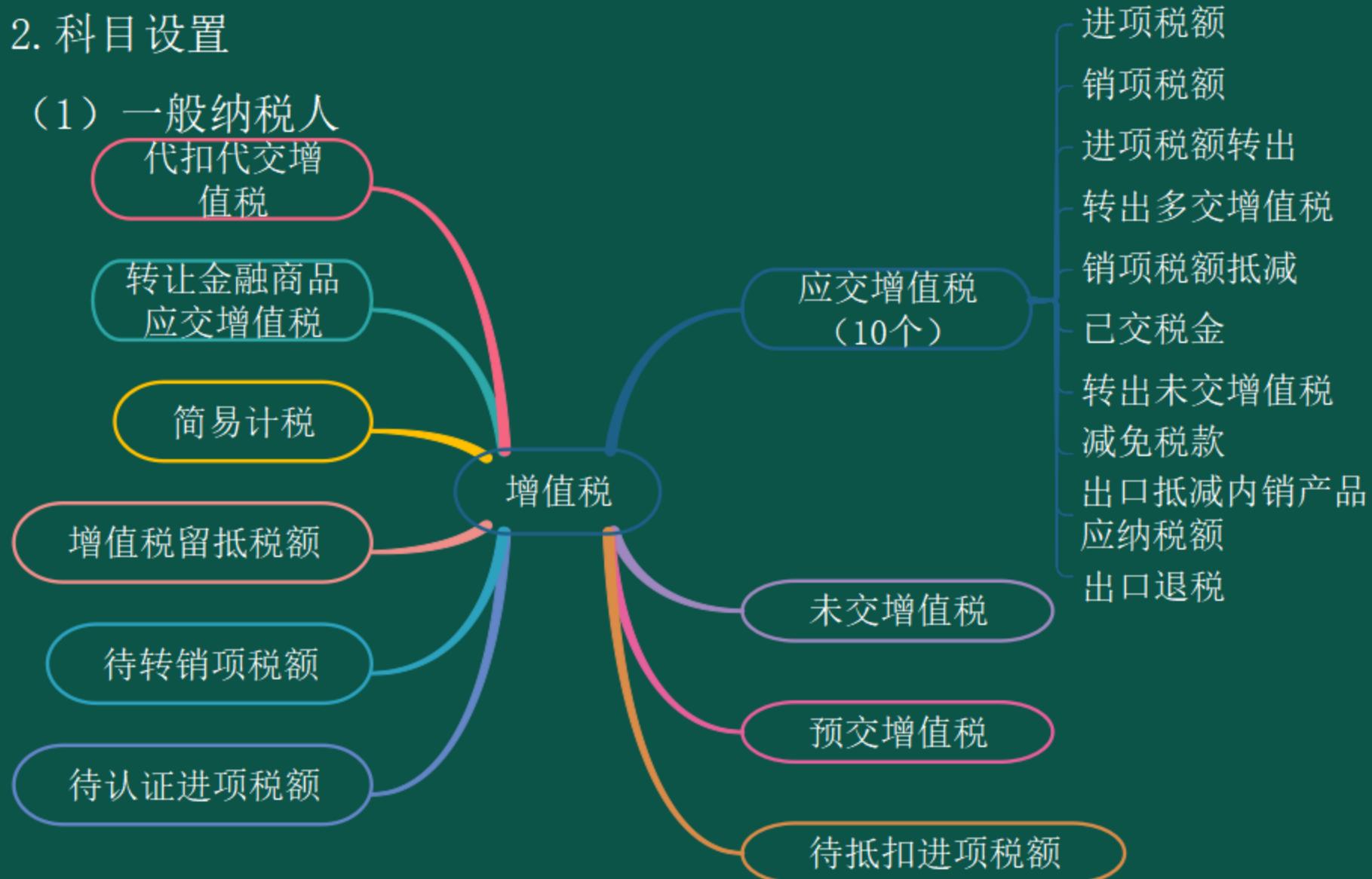
- (1) 专用发票
- (2) 进口专用缴款书
- (3) 农产品计算抵扣
- (4) 完税凭证
- (5) 通行费发票
- (6) 水陆空旅客扣税凭证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2. 科目设置

(1) 一般纳税人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解释：

①应交增值税（10个专栏）

专栏名称	核算内容
进项税额	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销项税额	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 转出	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如管理不善）以及其他原因（如非货币性职工薪酬）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专栏名称	核算内容
销项税额抵减	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如差额征税的情况
已交税金	记录一般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 (补充: 适用于纳税辅导期或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的纳税人) 区别: 预交增值税
减免税款	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如税控设备抵税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专栏名称	核算内容
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	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出口退税	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未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交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③预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交的增值税额。

区别：已交税金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④待抵扣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如纳税辅导期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发票尚未稽核比对的进项税额)

⑤待认证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⑥待转销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收入在前，纳税义务在后）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⑦增值税留抵税额

核算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

⑧简易计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⑨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交易性金融资产）

⑩代扣代交增值税

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提示，其他科目自行看书。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2) 小规模纳税人 (3个明细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交增值税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单选 · 2021】企业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记入（ ）。

- A.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 B.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 C.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 D.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答案：C

解析：根据税法规定，如果企业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因此，选项C正确。